

最高法院近期裁判見解介紹

——關於普通共同訴訟之原告 是否得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陳鵬光*

普通共同訴訟可能係由複數原告對一個被告起訴為請求，亦可能由一個原告對複數被告起訴為請求，也可能由複數原告對複數被告起訴為請求，無論何種情形，在訴訟中皆有複數請求（訴訟上請求或廣義之訴訟標的）。就普通共同訴訟之複數請求，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是否須合併計算，最高法院作成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下稱本件裁定），既富有深意，又殘留課題，值得關注。

壹、本件裁定之背景事實

原告X1-1至X1-28共同對被告Y1至Y4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下稱附民訴訟），主張Y1至Y4共同非法經營視為收受存款業務，各自請求Y1至Y4連帶損害賠償（下稱附民訴訟一），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7年度附民字第602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原告X2-1至X2-9共同對被告Y1至Y4提起附

民訴訟，主張Y1至Y4共同非法經營視為收受存款業務，各自請求Y1至Y4連帶損害賠償（下稱附民訴訟二），經高雄地院107年度附民字第363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原告X3-1至X3-8共同對被告Y1至Y4提起附民訴訟，主張Y1至Y4共同非法經營視為收受存款業務，各自請求Y1至Y4連帶損害賠償（下稱附民訴訟三），經高雄地院107年度附民字第857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原告X4對被告Y1至Y4提起附民訴訟，主張Y1至Y4共同非法經營視為收受存款業務，請求Y1至Y4連帶損害賠償（下稱附民訴訟四），經高雄地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00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原告X5對被告Y1及Y2提起附民訴訟，主張Y1及Y2共同非法經營視為收受存款業務，請求Y1及Y2連帶損害賠償（下稱附民訴訟五），經高雄地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76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附民訴訟一在民事庭經分案為高雄地院109年度金字第124號，該院於109年8月31日作

* 本文作者係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法委員會副主委。

成裁定，以「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固為個別之請求，惟既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而將數訴合併於一訴，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合併計算。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號、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為理由，將X1-1至X1-28各自對Y1至Y4之請求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

X1-1至X1-28不服該補費裁定，提起抗告（或視同提起抗告），聲請按其等各自請求金額分別計算裁判費，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重抗字第26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X1-1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作成本件裁定，廢棄原裁定。

貳、本件裁定之內容

本件裁定理由略以：「按普通共同訴訟，

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

參、本件裁定之意義及價值

在普通共同訴訟，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有現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第1項本文）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之適用，故係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¹。訴訟標的價額既係合併計算，則裁判費

註1：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另參照楊建華，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三），第57、58、60頁：「多數當事人之共同訴訟，仍應適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五條第一項合併計算之原則，…於同一訴訟程序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既已合併計算，其合併起訴應繳納之裁判費，自應合併繳納。…在普通共同訴訟，應就各共同訴訟人分別主張之數項標的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既經合併計算，即應合併繳納裁判費用，若部分共同訴訟人未繳納者，依實務上之見解，應將原告之訴全部駁回。」

之徵收亦將合併命繳納，並無個別繳納部分。如未全部繳足，則訴訟將全部駁回^{2,3}。

起訴利益與上訴利益固屬不同概念，惟計算上訴利益係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參照），故共同訴訟人提起上訴或對共同訴訟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利益之計算，將準用並連結至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循此以論，在普通共同訴訟，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利益之計算，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之。⁴不

問共同訴訟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係共同具狀或分別具狀，均然⁵。如係對共同訴訟人提起上訴，亦合併計算其上訴利益⁶。上訴利益既係合併計算，則上訴裁判費之徵收亦合併計算，並應命共同繳納。⁷抑有進者，在數被害人分別提起附民訴訟，經分別裁定移送民事庭，而由民事法院將該數宗附民訴訟合併裁判，經加害人對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三審上訴時，雖屬數宗訴訟，非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參照），但其上訴利益仍應合併計算⁸。

註2：參照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257號原判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既應合併計算其價額，自不能因抗告人所繳裁判費已滿某一標的應徵之數額，即獨認該部分之上訴為合法。」

註3：不同見解，請參照司法院75年7月10日（75）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法律問題：普通共同訴訟之甲、乙、丙三人共同起訴，請求命丁分別給付甲新台幣（下同）三萬元，給付乙六萬元，給付丙九萬元，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裁定命補正，嗣甲補繳裁判費三百元，乙補繳裁判費六百元，丙未補繳，補正期限過後，法院可否以甲、乙、丙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抑僅得裁定駁回丙之部分？…乙說：普通共同訴訟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但不過形式的合併，實際上係按其人數而為數訴，各與他造當事人對立，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一人之行為，僅於兩者間有效力，是共同訴訟之原告數人對於裁判費之繳納，僅在其請求之數額範圍內負責，本件甲、乙既已繳足其各自應分擔部分之裁判費，即不得因丙之未繳納而受裁定駁回，僅得駁回丙之部分。…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普通並同訴訟，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但僅為形式之合併，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其中一人之欠缺不影響於他共同訴訟人。本題甲、乙、丙三人共同起訴請求命丁分別給付甲三萬元、乙六萬元、丙九萬元，獨丙未遵命繳納裁判費，僅該項部分之訴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部分之訴。討論意見以乙說為當。」

註4：參照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79號原判例、108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及109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反對見解參見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2004年），第662、663頁。

註5：參照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乙、丙以一訴對甲主張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既為320元。其共同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係已逾300元。至甲對全部上訴。其在300元以上更不待言。」、最高法院77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院五十三年度第二次民、刑事庭總會會議決議（九），應予補充決議如下：原告起訴請求甲賠償二萬元、乙賠償一萬元，經二審判決，甲、乙各賠償原告二千五百元，嗣甲、乙分別具狀各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並各在上訴狀載明上訴利益二千五百元），似此情形，其上訴利益計算，依院字第一一四七號解釋辦理亦應合併計算。」

註6：參照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

註7：參照最高法院102台抗字第40號裁定。

註8：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法律問題：甲經營

綜上所述，依據通說見解，在普通共同訴訟，可建立如下2個等式：(1)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裁判費之徵收應合併計算及繳納＝如未繳足，即全部駁回起訴【下稱等式一】；(2)經提起三審上訴時，不問係共同訴訟人上訴或對共同訴訟人上訴，亦不論係分別具狀或共同具狀，上訴利益應合併計算＝上訴裁判費之徵收應合併計算及繳納＝如未繳足，即全部駁回上訴【下稱等式二】。依據最新實務見解，經移送民事庭之數宗附民訴訟於合併裁判時，比照等式二辦理。

本件裁定之意義在於，否定通說見解，不認同普通共同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恆須合併計算，而肯認共同訴訟人得選擇依各別請求分列金額或合併加計總額，由法院據以核定裁判費之徵收金額及對象。其論理根據為一方面落實普通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一方面避免有人不分擔裁判費，致裁判費繳納不足，起訴遭全部駁回，造成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換言之，為避免等

式一之「如未繳足，即全部駁回起訴」之結果，故緩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前提，而賦予共同訴訟人有程序選擇權，得選擇訴訟標的價額各別計算或合併計算。本件裁定追求保障共同訴訟人之程序選擇權，關懷其訴訟權遭不當限制之虞，有值得積極評價之面向。

本件裁定作成後，關於二人以上之原告因財產權事件起訴視為勞動調解，應徵之勞動調解聲請費係按人數分別或合併計乙節，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多數採審查意見，肯認原告有選擇權，理由為：「按主觀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無明文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

違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為，業經第二審法院刑事判決認定其違反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23條規定，而被判處罪刑確定。投資受害之丁、戊、己於刑事案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分別向第二審法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甲損害賠償。經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至第二審法院民事庭，第二審法院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2項規定，將丁、戊、己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合併裁判，判令甲應給付丁、戊、己各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息。嗣甲對敗訴部分不服，對丁、戊、己合併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是否應合併計算？三、討論意見：甲說：肯定說（合併計算說）。（一）按共同訴訟，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利益之計算，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之（最高法院28年滬抗字第1號判例、70年台抗字第479號判例、93年度台抗字第54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原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數宗訴訟，因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205條第2項合併裁判，屬共同訴訟類型，依同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即應合併計算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而變更其得否上訴第三審之程序。（二）甲對第二審敗訴判決全部不服，其就丁、戊、己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各為60萬元，分別固均未逾150萬元，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上訴利益，合併計算後已逾150萬元，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四、審查意見：採甲說。」

此，普通共同訴訟之原告因財產權事件起訴視為聲請勞動調解者，係將數訴合併於一訴，其標的金額或價額應合併計算，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之費率徵收聲請費。惟倘若原告之標的金額或價額係各自獨立，且表明欲分開計算聲請費，應無不許之理，蓋如此可避免因其中一人不分擔聲請費，致影響其他人訴訟權行使之情形。」，並以本件裁定作為參考資料之一⁹。

肆、本件裁定殘留之課題

本件裁定之背景事實為附民訴訟，其論旨在於動搖通說見解採取之等式一，論理則係植基於共同訴訟人之程序選擇權。惟細繹本件裁定，原告X1-1至X1-28係自己主動選擇提起共同訴訟。換言之，依據處分權主義第一命題、第二命題及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當事人有權決定是否開啟訴訟程序，且訴訟標的之特定是當事人之權能與責任，故當事人就不具合一確定關係之各別請求有權依法選擇是個別起訴或共同起訴。既然X1-1至X1-28已行使程序處分權，就各別請求選擇提起共同訴訟，則在附民訴訟一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或難謂超出其等預測。從而，是否恆須再賦予X1-1至X1-28有權進一步選擇各別或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始屬充分保障程序選擇權，或待深化論理構成，並劃定其射程範圍。

X1-1至X1-28已被賦予程序處分權，就各別請求得選擇是否提起共同訴訟。果若為進一

步保障其等之程序選擇權，肯認其等得選擇分別或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則基於同一理據論理，是否X1-1至X1-28有權選擇分組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例如分為X1-1至X1-9、X1-10至X1-15、X1-16至X1-21、X1-22至X1-28等4組，在各組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如此是否更可強化其等之程序選擇權？

本件裁定在數宗附民訴訟經移送民事庭而由法院依職權行合併裁判之情形，其價值理念更可獲得貫徹。以附民訴訟一至附民訴訟五為例，依目前法院實務慣行，多數被害人X1-1至X1-28、X2-1至X2-9、X3-1至X3-8、X4、X5分別提起附民訴訟時，係由同一刑事庭分為不同案號，並分別作成裁定移送民事庭。民事庭收案後，經分為不同案號，呈現數宗附民訴訟繫屬於民事法院之情形。依據作者經驗，以及附民訴訟一至附民訴訟五之實際分案情形，附民訴訟一至附民訴訟五雖為數宗訴訟，但通常仍係分歸由同一民事法院審判。至於受訴法院是否合併辯論、合併判決，則屬訴訟指揮權之一環（民事訴訟法第205條參照）。為保障附民訴訟一至附民訴訟五各原告之程序選擇權，受訴法院得行使闡明權，詢問其等是否同意選擇合併審判。假設受訴法院未徵詢X4、X5意願，或徵詢後罔顧其等意願，而為追求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等，依職權裁定將附民訴訟四及附民訴訟五合併辯論及合併判決，則與附民訴訟一係由原告X1-1至X1-28自己主動選擇提起共同訴訟之情形不同，X4、X5經合併審判並未獲得其等同意，即有必要保護其等之程序選

註9：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及其研討結果。

擇權，賦予X4、X5得選擇分別或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據以核定應徵收裁判費之金額及對象。

通說係將等式一與等式二連結互動，故本件裁定動搖等式一，緩和普通共同訴訟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必然性，則衍生等式二是否比照辦理，普通共同訴訟之三審上訴是否恆須合併計算上訴利益之問題。其結果基本上有二種可能性：其一、維持等式一與等式二之連結互動，故在普通共同訴訟，經提起三審上訴時，不問係共同訴訟人上訴或

對共同訴訟人上訴，亦不論係分別具狀或共同具狀，均肯認上訴人得選擇分別、合併或分組計算上訴利益，進而依其選擇決定上訴裁判費之徵收數額及不足額繳納之效果。其二、打破等式一與等式二之連結互動，一方面動搖等式一，他方面依據堅守等式二；若然，本件裁定有關保障程序選擇權及避免訴訟權遭不當限制之理據論理，何以不足適用於上訴利益是否合併計算之情形？即待另循理論構成，值得關注本件裁定之後續發展及對實務帶來之影響。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